

115 年度嘉義縣廉政原創音樂徵選辦法

「清廉ㄉㄧㄚˇ嘉 傳唱有禮」

壹、活動緣起

為推廣廉潔誠信、反貪倡廉及誠實正直之核心價值，藉由音樂創作結合藝術與教育，鼓勵民眾以歌曲傳遞廉政精神，深化全民廉潔意識，建立清廉透明、誠信友善的社會文化，特辦理「清廉ㄉㄧㄚˇ嘉 傳唱有禮」原創歌曲徵選活動。

貳、相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、嘉義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家長協會、嘉義縣校長協會、功學社嘉義音樂中心

參、參賽對象

- (一) **學生組別**：國內國高中職以及各大專院校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，可個人或 2 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**社會組別**：18 歲以上包含 18 歲以社會組別參賽，可個人或 2 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三) 每人或團體繳交創作 1 首作品。
- (四) 參賽者於GOOGLE表單報名時應檢附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並無條件同意機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光碟、網路）發行，或於電視媒體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社群平台直播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肆、徵件內容

- (一) 歌詞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。（例如誠信、反貪、反

賄選、誠實、勇敢、正直及守信…等)

- (二) 不限曲風, 每首歌曲長度以 5 分鐘以內為限, 歌曲長度至少要有 1 分鐘, 得以樂器伴奏或以音樂帶伴奏方式呈現 (例: 彈吉他或鍵盤自彈自唱)
- (三) 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(五線譜或是簡譜皆可), 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, 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, 不列入評選。不得為改編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, 不接受AI作品。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, 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伍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2 日止【以郵件寄送時間為憑以 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點止】。
- (二) 評審期間: 115 年 10 月 12-115 年 10 月 20 日, 評審結果將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- (三) 決賽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:30-16:30 假嘉義縣創新學院大禮堂進行決賽暨成果展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依GOOGLE表單進入填寫報名表, 並依照表單填妥相關資訊且上傳所需要的相關檔案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包含歌詞及音檔之電子檔, 音檔格式為 MP3 或 WAV, 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, 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, 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 依GOOGLE表單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。表單列印, 親簽後上傳。

柒、繳交方式

(三) 皆以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Google表單，並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平台。

(四) 報名資料、等影音檔案繳交之後，不予發還。

捌、比賽規則

一、學生組別及社會組別，各入選 10 組進入決賽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邀請相關音樂及專業公正人士五名擔任評審(同分者，以【詞曲創作完整性】分數高者為優勝)

二、評分標準：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標準如下，共計 100 分(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)。

評分標準	分數占比
演唱技巧	10%
創意與主題契合度	30%
詞曲創作完整性	40%
音樂表現力	10%
舞台演出魅力呈現	10%
成績：100	
曲子長度超過扣分：歌曲長度超過 5 分鐘，每超過 10 秒即扣總成績 5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；歌曲長度若不足 1 分鐘，每不足 10 秒即扣成績 5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。	
總成績	

玖、競賽獎項

一、學生組及社會組名次獎金為：金獎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銀獎 2 萬元，銅獎 1 萬元，佳作 3 名各 5,000 元，共

12 名受獎人，總獎金 15 萬元，均含獎狀。

二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，請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拾、頒獎儀式

一、將於 115 年 11 月 3 日決賽成果展當天發放

二、頒發獎金及獎狀予得獎者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繳交後，其智慧財產權歸本府所有。本案所有執行成果之相關著作財產權（包括重製、改作之權）屬於本府所有。本案成品（含音樂、伴奏等相關作品）製作所需材料概由參賽者負責，本府委託廠商須保證全部內容（含圖像、影像、圖片、物件、音樂或其他著作等），已取得永久性之國內外重製、公開、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發行等相關權利之永久授權使用。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比賽之評分人員皆為專業音樂人士，具有高公信力，評分以評審意見為主。獎項由三至五位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，若經評選無人入圍該獎項或報名人數不足，則獎項從缺。

三、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若歌詞出現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，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；其他因填寫資

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；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
- 五、參賽者之音樂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且未參加過任何比賽；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未滿 18 歲之進入決賽並得獎者，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，並請附上得獎人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。
- 八、創作歌曲競賽獎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八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報繳申報。（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）。
- 九、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、審查等之權利，參賽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衡酌並為適當裁量。